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生物”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明明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能更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图生物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7日